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

第 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4 點附件 14，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工商--

[修正「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3604.90.10.10-1「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等 8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613」、「614」或「615」；另進口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逕依上述規定辦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107 年 2 月無「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清查名冊」之農會名單](#)

[出國在外緊急就醫，可申請健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稅務媒體新聞：

[進口貨高價低報 海關嚴查](#)

[未分配盈餘所得漏報 分開罰](#)

[匯率類期交稅 訂百萬分之 1](#)

[出資換抵費地 利潤要稅](#)

[追稅調病患個資 醫界、法界反彈](#)

工商媒體新聞：

[年度補休未用完 得換加班費](#)

[衛福部：長照套餐與補助 量身訂製](#)

[保險業上市櫃 將訂通則](#)

[長照新制上路 亂象叢生](#)

[電動機車打國際盃 公版規格成難題](#)

稅務政府新聞：

[韓國貿易委員會建議對自我國等進口之 PET 薄膜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核釋個人參加賽鴿比賽獲得獎金收入之所得計算規定](#)

[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長照服務屬社會福利勞務](#)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作業規定](#)

[匯率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 1](#)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局公布 106 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指尖商機看俏！我國電子購物業近 7 年平均成長 7.4%](#)

[人工查驗貨櫃先行儀檢 節省業者時間與成本](#)

[107 年首月我出進口成長兩位數，呈平穩擴增格局](#)

[落實加速投資臺灣政策，激發國內公共建設投資量能](#)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6245190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我國應本於互惠原則，依適用之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其未規定者，依本法、所得稅法、本辦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辦理。

我國主管機關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透過個案請求、自發提供、自動交換或其他主管機關約定之交換方式，取得或提供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租稅協定：指我國依本法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約定。
- 二、個案請求：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就個別稅務案件，依租稅協定規定，請求另一方主管機關協助蒐集其所需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 三、自發提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規定，主動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 四、自動交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定期批次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 五、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
- 六、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 七、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

第 4 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不符合者，應不予辦理：

-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具前述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者，從其規定。
-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所得稅為限者，從其規定。
- 三、適用期間：以租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

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締約他方提出之個案請求，應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課期間內之我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

第 5 條 我國或締約他方進行符合前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不得解釋為任一締約方具有下列義務：

- 一、執行與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二、提供依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提供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或資訊。
- 四、提供有違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之資訊。
- 五、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我國或締約他方不具有之其他義務。

第 6 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經檢視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個案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個案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提出個案請求前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

第 7 條 任一締約方依租稅協定取得另一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該資訊交換之目的使用資訊。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我國受理締約他方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案件，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案請求

第一節 提出個案請求

第 8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核第四條第二款適用租稅相關案件，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其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有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之需要，經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我國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一項英文請求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提出請求之法律依據。
- 二、受調查之我國納稅義務人。請求之資訊涉及締約他方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者，敘明其名稱或其他相關資訊。
- 三、調查之租稅及課稅年度。
- 四、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信所請求之資訊係締約他方所有。
- 五、該請求資訊如屬我國所有，為我國依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蒐集之資訊。
- 六、請求之資訊內容及期間。
- 七、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受調查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情形，敘明理由。
- 八、其他有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所請求資訊之相關資料。

第 9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 一、該請求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規定情形。
- 二、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 10 條 我國主管機關為實施租稅協定之規定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準用第八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

第 11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九條個案請求之回復，應轉交提出請求之機關。

前項提出請求之機關依締約他方回復要求之補充說明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 二 節 受理個案請求

第 12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請求，經審查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與締約他方查核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未有第五條及第六條任一規定情形者，應協助蒐集及提供。

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締約他方個案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接獲其請求。經審查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接獲個案請求之日起六十日內回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之補充說明，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我國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應協助蒐集及提供者，得視情形請相關機關提供，或請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下列規定蒐集，不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其屬無須另行調查即可取得之資訊，應依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進行蒐集。

二、其屬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得依本法規定，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調查時，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於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規定期間提供相關資訊；該規定期間不得超過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資訊，經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及

第六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復信函敘明資訊蒐集情形、締約他方應注意之事項，併同蒐集之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未能蒐集資訊，或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資訊依前項自行檢視有不合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復信函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 14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資料，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後，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五項資料，或依前項規定審查未能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請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或逕復不予提供資訊。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要求提出之補充說明，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

我國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應協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及提供稅務用途資訊者，應自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或補充說明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程序。如有特殊情況需延長者，應敘明遭遇之困難或無法如期提供之原因，於前述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三 章 自發提供

第 一 節 提出自發提供

第 15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其依法取得之資訊，與締約他方查核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經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得於擬具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後，送我國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與締約他方相關之資訊如下：

- 一、涉及締約他方可能之稅收損失。
- 二、我國納稅義務人享有減免稅待遇，可能導致於締約他方之納稅義務增加。
- 三、我國納稅義務人與締約他方納稅義務人相關營業活動安排，可能減損任一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稅收。
- 四、集團關係企業間透過利潤移轉減輕稅負。

五、依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查得與其核定稅捐相關資訊。

六、其他與締約他方查核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資訊。

第一項英文提供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資訊之法律依據。

二、符合前項所定資訊與締約他方相關之情形及理由。

三、提供資訊之內容。於必要時敘明提供該等資訊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及其相關資訊。

四、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情形者，敘明理由。

五、其他有助締約他方稅務查核之相關資訊。

第 16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提供之資訊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

二、擬具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 17 條 我國主管機關自發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五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受理自發提供

第 18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自發提供之資訊，應轉交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第 四 章 自動交換

第 一 節 執行依據

第 19 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應依租稅協定之主管機關協定、協議、安排、換函、備忘錄或

其他類似文書之規定辦理。

前項文書應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該文書規定辦理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無須再逐案審查。

第二節 提出自動交換

第 20 條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依前條第一項文書之規定，定期篩選自動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按規定格式、程式語言製作加密檔案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文書規定之期間及傳送方式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三節 受理自動交換

第 22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文書規定提供之資訊，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辨識及歸戶，供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第五章 資訊回饋

第一節 提出資訊回饋

第 23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使用情形及效益，送我國主管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前條規定處理資訊解密、辨識及歸戶，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處理情形或發現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錯誤或不完整而有回饋締約他方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情形送我國主管機關。

依前二項回饋之資訊應自行檢視符合第四條規定，且未有第五條任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準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審查後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24 條 我國主管機關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或效益之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製作文書及檢視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受理資訊回饋

第 25 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回饋之資訊，應轉交原送交資訊之相關機關。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6 條 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疑義，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或相互協議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或類似爭議解決程序。

第 27 條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4 點附件 14，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 106047040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一、申報作業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BAN.T0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BAN.T09）、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BAN.TET）、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BAN.T01）、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BAN.T02）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BAN.T08）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格式如附件三）」：

- 1、收件編號（縣市+統一編號+所屬年月+檢查碼）。
- 2、申報日期。
- 3、申報次數。
- 4、進銷項筆數。
- 5、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 6、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 7、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8、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9、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10、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筆數。

11、已納稅額。

12、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1、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3)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2、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

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3、附件檔案格式

(1) 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5 位）+統一編號（8 位）+附件類別（2 位）+影像檔編號（4 位）+批號（2 位）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02 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08 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14 代表營業稅聲明事項表及其證明文件。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10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4、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月）所有附件檔案。

5、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6、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二十、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81 Bytes（格式詳如附件五）。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格式代號：二位數字，依稅額計算方式及進、銷項憑證種類區分如下：

1、一般稅額計算：

21 代表進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22 代表進項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同一筆交易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23 代表三聯式、電子計算機、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24 代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25 代表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之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可按月彙總登錄。同一筆交易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進項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以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已繳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替代登錄。

26 代表彙總登錄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之進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27 代表彙總登錄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之進項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28 代表進項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29 代表進項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31 代表銷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32 代表銷項二聯式、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同一筆交易開立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33 代表三聯式、電子計算機、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34 代表二聯式、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項免用統一發票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應逐筆登錄。

35 代表銷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同一筆交易開立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

36 代表銷項免用統一發票。

2、特種稅額計算：

37 代表銷項憑證、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8 代表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二) 申報營業人稅籍編號：九位數字。

(三) 流水號：七位文數字，營業人之資料應按順序編列流水號，不得有重覆情形。

(四) 資料所屬年月：年度為三位數字，月份為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為統一發票、其他憑證、退貨或折讓證明單所開立之年月，及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繳納之年月、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之退稅年月。

(五) 買受人統一編號：八位數字，與發票訖號同一欄項，非屬銷項憑證之彙加資料者，係表示進貨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買受人無統一編號則本欄項全部補空白。

(六) 發票訖號：八位數字，與買受人統一編號同一欄項，銷項憑證屬彙加資料者，則表示為彙加資料連續發票之訖號。

(七) 銷售人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八) 彙總張數：四位數字，即銷售人統一編號欄項前四位，進項憑證屬彙加資料者，則表示為彙加憑證張數。

(九) 發票字軌：二位文字，按不同月分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十) 發票（起）號碼：八位數字，即發票之流水號，屬彙加資料者則表示是彙加資料之發票起始（或首頁）流水號。

(十一) 其他憑證號碼：十位文數字。

(十二) 公用事業載具流水號：十位英數字，為產製抬頭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已繳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前二位固定 BB，後八位為 0~9 或 A~Z（大寫）。

(十三)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號碼：十四位文數字。

(十四) 營業稅稅基：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即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退還溢繳營業稅

申報單內之營業稅稅基。

(十五) 銷售額：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依稅額計算方式區分如下：

1、一般稅額計算

銷售額為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上所填載之銷售額及「進貨退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之退出（退回）或折讓金額。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時：

(1) 銷項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其發票所載金額應含營業稅額，於填寫申報書時，再彙總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

$$\text{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四捨五入）}$$

$$\text{銷售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text{銷項稅額}$$

(2) 銷項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除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者外，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與稅額。

$$\text{銷售額} = \text{定價} \div (1 + \text{徵收率})$$

$$\text{銷項稅額} = \text{銷售額}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四捨五入）}$$

(3)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進項憑證，銷售額應內含營業稅額，填寫申報書時再彙總依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 \div (1 + \text{徵收率})) \text{（四捨五入）}$$

(4) 進貨退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及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除前項之規定外），其銷售額含營業稅額者，應自行計算未含稅額之銷售額（計算方式同2）。

2、特種稅額計算

銷售額為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上所填載之金額及「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之退回或折讓金額。填寫申報書時依下列公式計算銷項稅額：

銷項稅額 = 當期開立憑證總額 × 特種稅額稅率 (四捨五入)

(十六) 課稅別：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應稅。
- 2 代表零稅率。
- 3 代表免稅。
- F 代表作廢發票。
- D 代表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

(課稅別 F 或 D，除格式代號、申報營業人稅籍編號、流水號、資料所屬年月、銷售人統一編號及發票字軌 (起、訖) 號碼外，應依附件五屬性以空白或零補足欄位長度。)

(十七) 營業稅額：十位數字 (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即統一發票、進貨退出 (銷貨退回) 或折讓證明單、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依海關徵稅規定計算)、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內之營業稅額。

銷售額欄項已依規定含營業稅額或採特種稅額計算者，本欄項應以零表示。

(十八) 扣抵代號：一位文數字，即買受人所申報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扣抵聯、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扣抵情況，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 2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 3 代表進項不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 4 代表進項不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空白代表銷項憑證。

(十九) 特種稅額稅率：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

2 代表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

3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

4 代表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

5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非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

6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之營業稅稅率（適用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以後銷售額）。

7 代表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之營業稅稅率（適用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以前銷售額）。

空白代表免稅或非銷項特種稅額之資料。

(二十) 彙加註記或分攤註記：一位文字，其代號區分如下：

A 代表本資料係彙加資料，屬銷項憑證則第 24 至 31 欄為發票訖號，屬進項憑證則第 32 至 35 欄為彙總張數。

B 代表本資料係進項憑證分攤資料，僅限格式代號為 25 時使用，第 32 至 39 欄係表示銷售人統一編號。

空白代表本資料非彙加資料，屬銷項憑證則第 24 至 31 欄係表示買受人統一編號，屬進項憑證則第 32 至 39 欄係表示銷售人統一編號。

(二十一) 通關方式註記：一位文數字，其代號區分如下：

1 代表適用零稅率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之銷項。

2 代表適用零稅率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之銷項。

空白代表進項憑證、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及非適用零稅率之銷項憑證。

二十三、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226 Bytes（格式詳如附件九）。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欄位符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二) 所屬期間：十位數字，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資料所屬期間之起年月為稅額調整之開始年月，迄年月為申報書所屬年月。

(三) 開業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日期。

(四) 扣抵註記：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0 代表直接扣抵。

1 代表比例扣抵。

(五) 全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三位數字（小數點以下不計入），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

(六) 調整稅額：十四位數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

(七) 其他各欄位依營業人每期（月）申報之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登錄。

二十四、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83 Bytes（格式詳如附件十）。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銷售人統一編號、銷售人縣市別及銷售人稅籍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二) 資料所屬年月：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資料所屬年月。

(三) 開立發票年月：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為統一發票所開立之年月，若未開立發票則全部補空白。

(四) 開立發票字軌號碼：發票字軌為二位文字，發票號碼為八位數字，此張發票需於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內存在，若未開立發票則全部補空白。

(五) 買受人統一編號：八位數字，如買受人無統一編號則本欄項全部補空白。

(六) 適用零稅率規定：一位數字，按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項所適用之款次登錄。

(七) 通關方式註記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點。

(八) 出口報單類別：二位文數字。

(九) 出口報單號碼：十四位文數字。

(十) 金額：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十一) 輸出或結匯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

二十五、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528 Bytes（格式詳如附件十一）。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所屬年度：三位數字。

(二) 所屬月份：二位數字。

(三) 縣市別、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四) 進項憑證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日期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

(五) 進項憑證號碼：十四位文數字（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六) 內容摘要名稱：一百五十位文數字。

(七) 內容摘要數量：十二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八) 內容摘要金額（不含稅）：十二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九) 內容摘要稅額：十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十) 用途：三百位文數字。

二十六、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168 Bytes（格式詳如附件十二）。

各欄項內容說明：

- (一) 縣市別、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 (二) 流水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點。
- (三) 資料所屬年月：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資料所屬年月。
- (四) 開立發票字軌號碼：發票字軌為二位文字，發票號碼為八位數字，此張發票需於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內存在。
- (五) 車號：十位文數字，依實際車牌號碼登錄（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六) 銷售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統一發票所開立之年月日。
- (七) 銷售額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點。
- (八) 銷項稅額：銷售額×徵收率（四捨五入）。
- (九) 前手車主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十位文數字（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十) 購入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購車憑證上記載之年月日。
- (十一) 購入金額：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為購車憑證上所填載之金額。
- (十二) 進項金額：購入金額÷（1+徵收率）。
- (十三) 進項稅額：購入金額÷（1+徵收率）×徵收率（四捨五入）。
- (十四) 得扣抵進項稅額：十二位數字，為銷項稅額或進項稅額取小者。
- (十五) 購車憑證別：一位數字，用以區分購車憑證種類：

1、普通收據。

2、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3、特種統一發票。

4、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

5、其他。

(十六) 購車其他憑證名稱：二十位文數字，依營業人取得之實際資料登錄。

(十七) 其他各欄位依營業人當期（月）實際數字登錄。

(十八) 車種代號：一位數字，用以區分車輛種類。

1、小客車。

2、小貨車。

3、小客貨兩用車。

4、代用小客車。

5、小型特種車。

6、機車。

二十七、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341 Bytes（格式詳如附件十三）。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縣市別、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二) 所屬年月：年度為三位數字，月份為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資料所屬年月。

- (三) 執行案號 1：十五位中文字，依拍賣或變賣之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名稱登錄（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四) 執行案號 2：三位數字，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年度。
- (五) 執行案號 3：六位中文字，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字號登錄（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六) 執行案號 4：六位數字，依拍賣或變賣之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字號登錄（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七) 應稅貨物品名：一百五十位文數字，依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稅貨物分別載明。
- (八) 原物主統一編號：八位數字，係表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之統一編號。
- (九) 原物主名稱：五十二位文數字，係表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之營業名稱（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十) 拍定或承受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拍定或承受之年月日。
- (十一) 拍定或承受金額：十四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拍定金額或繳款收據繳款金額填入（如屬分次繳納者，繳款收據之繳款金額應以合計數填入），惟該等金額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營業人購入之貨物如屬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零稅率貨物、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稅貨物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貨物者，該金額不得列入。
- (十二) 證（明）書發文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最新發文日期。
- (十三) 進項金額：十四位數字，拍定或承受金額－得扣抵進項稅額。
- (十四) 得扣抵進項稅額：十四位數字，拍定或承受金額÷（1+徵收率）×徵收率（四捨五入）。
- (十五) 扣抵代號：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 2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附件十四 第三十四點附件十四修正規定

營業稅 境外電商銷項明細檔（以分隔符 | 區隔各欄位之 csv 檔）

欄項名稱

屬性及長度

備註

格式代號

char(2)

「34」代表銷項免用統一發票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應按月彙總登錄。但原銷項資料有申報進項扣抵者，應按進項來源營業人之統一編號，分別彙總登錄。

「36」代表銷項免用統一發票，應依原銷售勞務之幣別按月彙總登錄。如有申報進項扣抵者，應按進項來源營業人之統一編號，分別彙總登錄。

分隔符號

char(1)

|

資料所屬期別

資料所屬年度

char(3)

中華民國年（西元年-1911）

例：西元 2017 年應填入 106

西元 2018 年應填入 107

資料所屬月份

char(2)

分隔符號

char(1)

|

幣別

char(3)

以臺灣銀行掛牌公告之幣別為限。

分隔符號

char(1)

|

銷售總計金額

Number(17,5)

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5 位

分隔符號

char(1)

|

匯率

number(7,5)

整數 2 位，小數點後 5 位，

分隔符號

char(1)

|

換算後銷售總計金額

number(12)

銷售總計金額×匯率

分隔符號

char(1)

|

銷售額

number(12)

換算後銷售總計金額-銷項稅額

分隔符號

char(1)

|

銷項稅額

number(10)

換算後銷售總計金額×〔徵收率÷(1+徵收率)〕(計算後尾數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分隔符號

char(1)

|

交易筆數

number(10)

分隔符號

char(1)

|

進項來源統一編號

char(8)

工商--

修正「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15150 號

說明：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水權之取得（展限）、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其有關文件內容、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應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地下水水權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

五、水權依用水標的、引水地點分別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

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用水量及總需用水量。

六、申請水權之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 申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申請地下水水權，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先行檢具工程計畫書圖、說明書、水權申請書及用水範圍資料表，申請建造水利建造物；並俟鑿井工程竣工後，再行依法辦理水權取得登記。

七、水權各用水標的及其使用別分類情形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分別載明：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

1、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3、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4、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之成員日常生活與組織正常運作使用。

(二) 農業用水者，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三) 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四) 工業用水者，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其使用別依行業別分類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五類，其水量包含基地內相關作業人員生活用水。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

(五) 其他用途者，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

1、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其次級使用別分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一種。

2、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

八、水權人於同一用水範圍，需取得不同水源供應，得在用水範圍不重複之原則下，申請二張以上水權之水資源聯合運用，並應於申請書載明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或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水權狀註記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申請案號、各月引用水量之總量。

地面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於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引用。

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於地面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取用地面水。但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地下水水權僅能於該水權核給引用水量內取用。

水權人依水資源聯合運用優先取用地面水者，其中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主管機關應依水權引用水量以事業所必需為限之原則核給，不得以地下水使用水量未達水權原核給引用水量為由，核減聯合運用之地下水水權之引用水量。

第二章 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三) 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四) 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五)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六)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七) 原狀照及用水紀錄。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十、第九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依身分別區分如下：

(一) 自然人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

十一、第九點第二款規定之引水地點地籍資料，應於申請書載明；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如下：

(一)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二)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四)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 土地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者，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但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於水權核辦系統登載後，辦理水權登記，免附。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變更位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辦理水權變更登記。辦理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未變更引水地點位置，且土地同意（許可）使用超過水權核准年限者，免附。

第一項規定之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十二、第九點第三款所稱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如下：

(一) 申請地面水水權取得登記，且施設引水建造物者，為引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

(二) 申請地下水水權取得登記者，為抽汲地下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及抽水試驗紀錄表。

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核准文件，未變更者，免附前項之文件。

十三、第九點第四款所稱用水範圍資料表，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應依用水標的與使用別載明如下：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及各月份用水人口數。除使用別為公共給水外，其餘使用別應於資料表備註欄載明如下：

1、家用：門牌號碼（含村、里、鄰）。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社區名稱、社區門牌號碼（含村、里、鄰）。

3、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用水場所之村、里、鄰。

(二) 農業用水者

1、灌溉：依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地籍資料（以下簡稱地籍資料）及作物別之灌溉面積。

2、養殖：依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地籍資料及實際養殖種類、養殖面積。屬養殖專區者，應於備註欄載明專區名稱。

3、畜牧：依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地籍資料及實際養養種類、頭隻數。

(三) 水力用水者，依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水力發電廠、分廠名稱、機組型式及地籍資料，並載明單部機組設計流量及機組數、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

(四) 工業用水者，依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用水單位名稱及地址、用水計畫名稱、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該區名稱。申請人非用水人者，應列出用水人名稱、地址、各月份用水量。

(五) 其他用途

1、商業用水：依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用水單位名稱及地址、用水計畫名稱。申請人非用水人者，應列出用水人名稱、地址、各月份用水量。

2、雜項用水：依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用水人口數、或地籍資料、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用水單位名稱、用水計畫名稱等。

前項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計畫用水量在本法第五十四之三條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

十四、第九點第四款規定之用水範圍證明文件，依用水標的之使用別區分如下：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1、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3、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4、公共給水：免附。

(二) 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1、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2、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3、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三) 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但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免附。

(四) 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五) 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1、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2、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前項應檢附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倘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者，如下：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以供水人口數乘以每人每日需水量估算。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一。

(二) 水力用水，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

(三) 工業用水，工業區以開發之設計水量為原則，並應依實際開發情形調整之；個別工廠依產業別、單位面積用水量、廠房面積核算。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估算之。

(四) 其他用途，依事業性質與計畫使用人數推估。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二。

十六、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屬農業用水者，如下：

(一) 灌溉，以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間估算。

(二) 養殖，以養殖種類及養殖面積估算。

(三) 畜牧，以牲畜種類及養養數量估算。

前項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三；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之土地作農業灌溉、養殖或畜牧使用時，農田水利會應依前項分別估算需用水量，並依其使用別登載之。

十七、第九點第六款規定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其種類如下：

(一) 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二) 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三) 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四) 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替代量水設備。

自水庫引水者，應於用水系統起點或適當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負責總引用水量之計量。

十八、第九點第七款所稱原狀照，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用水紀錄，指前述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

量紀錄；各水權之用水紀錄應依用水標的分別提出，並應區分各使用別水量。

第一項資料除水權取得登記免檢附外，於展限、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均應檢附。但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

十九、第九點第八款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其種類如下：

(一) 申請溫泉水權登記者：

- 1、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展限登記時，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 2、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

(二)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用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

(三) 申請地下水一般水源水權，其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

第三章 水權登記申請及受理

二十、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

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

申請人於線上填寫申請書件後，得以線上繳費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規費，線上繳費者以線上繳費系統顯示扣款成功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得自行列印繳款收據留存；至金融機構匯款者，以金融機構匯款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申請人應上傳匯款收據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二十一、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所公布格式填報，申請人得依下列方式提交：

(一) 書面：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三頁以上者，應以電子檔（光碟片）提交，並檢附第一頁及已簽章之最後一頁紙本。但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

(二) 線上填報或提交：於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填報用水範圍資料或以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提交者，應列印「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簽章後檢附。

二十二、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核辦系統（以下簡稱核辦系統），依下列申請登記種類分類登錄：

(一) 水權取得或臨時用水登記：依水源類別填選地面水或地下水、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及填選用水標的後，登錄水權取得或臨時用水登記。

(二) 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消滅登記：填寫申請案原狀照號碼後登錄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

二十三、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於核辦系統登錄內容如下：

(一) 申請資訊：受理申請日期、機關收文號、申請書相關內容。

(二) 量水設備資訊：量水設備規格與計量方式申報資料、用水紀錄。

(三) 用水範圍資料：

1、書面：依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儲存後，並得上傳申請人同時檢附之用水範圍佐證資料及其對照表；申請人僅以紙本提交時，依所送用水範圍資料於系統上逐筆登打。

2、線上填報或提交：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表件編號。

第四章 水權登記審查程序及原則

二十四、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依序辦理書件審查、履勘、需用水量審查、公告及發給狀照。

水權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水權消滅登記時，亦同。

二十五、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

(一) 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

(二) 證明文件不完備。

(三)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

(四) 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二十六、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涉水權登記相關事項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審查，申請書件得檢還申請人自行保管，俟申請人檢附申請書件及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繼續辦理審查。

依前項中斷後始繼續辦理審查，屬水權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者，其水權核准年限，主管機關應接續原水權核准年限核給。

二十七、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為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於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內申請地下水水權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請水利會查明申請用水範圍供灌情形。

前項地下水水權申請案，以農田水利會無供水期間，核給事業所需水量。

農田水利會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確認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應刪除與農田水利會重複之用水範圍。

二十八、主管機關辦理履勘時，除通知申請人領勘外，亦得請引水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到場。

履勘時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勘查輸水路、用水範圍土地、作物種類或用水情形，併同履勘人員意見作成紀錄，且現場情形應拍照存證：

(一) 引水地點及引水或汲水設施，其位置坐標。如有壩堰、越域引水之攔河堰或抽水站時，其位置坐標。

(二) 量水設備位置坐標及其規格，並檢視其運作是否正常。

(三) 水力用水之退水地點位置坐標。

(四) 書面審查之待履勘事項。

二十九、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適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

(一) 地面水引水地點水源水量，根據主管機關水文測驗，其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水權申請人事業所必需，申請人未變更申請臨時使用權。

(二) 引水地點無水源或明顯無法取得水源。

(三) 申請與既有水權同一用水標的、同一用水範圍之水權，且超過其事業所需用水量。

(四)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補正而未補正、已補正但未完全補正，或逾期補正。

(五) 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經主管機關通知履勘時無故不到；或領勘之位置與引水地點不相符，無法當場確認引水地點。

(六) 主管機關對申請需用水量有疑義，經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協調，決議應予駁回。

(七)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其主管法令，廢止其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三十、水權登記經審查履勘，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無應駁回之情形，應於審查完畢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一) 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二) 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三十一、水權登記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異議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 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四) 異議提出之年、月、日。

(五)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水權公告之異議案件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異議不成立：

- 1、異議提出已逾公告日起十五日。
- 2、異議提出未附具理由及證據。
- 3、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該水權登記案件無利害關係。
- 4、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不符。

(二)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之虞，得於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記載維護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事項。

(三)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損害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應予駁回。

主管機關認為異議理由及證據需現勘認定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

前項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

三十二、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三十三、地面水同一引水地點之不同水權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關聯性水權，其有效期限以一致為原則，不一致者，主管機關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核准年限內適當調整至一致。

三十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使用別為公共給水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其他使用別以現有設籍人口數為準。

三十五、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以作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為準，其地籍資料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 農業灌溉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各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等三種使用分區暫未編定之土地。

(二) 農業養殖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

(三) 農業畜牧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三十六、用水範圍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補正後，憑以辦理用水範圍複核。

用水範圍經檢核有多筆水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據以修正用水範圍。

三十七、申請水權登記，其引水地點依下列各款位置核定：

(一) 河川、排水、水庫與輸水路、輸水管線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

(二) 於既有水權輸水路取水之水權，其引水地點應與既有水權一致。

(三) 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位置。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引水地點應以地籍資料及坐標登載，其位於林班地得以地籍資料、林班序號及坐標登載，未登記土地以鄰近土地之地籍資料與相對位置及坐標登載。

三十八、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但既有水權在原核給引用水量內申請展限、移轉及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免辦理水文測驗。

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該水利建造物蓄水範圍內之平均入流量、實際蓄水容量及運轉操作下所核算之可供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

三十九、地下水管制區抽汲地下水應辦理水權登記，無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免為水權之適用；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鑿井引水者，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地下水管制區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補辦申請水權之納管水井，其水權引用水量之核給，主管機關得參考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納管水井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辦理。

四十、水權申請人未取得下列文件前，經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審查，無其他不應許可之情事，得先行發給水權狀。但應保留廢止權：

(一)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及既有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之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二) 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三) 第十七點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四) 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一目展限登記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保留廢止權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得配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訂定保留廢止權期間，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項文件送主管機關確認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所需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第一項文件送水權主管機關備查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外，應即廢止其水權，並依相關主管法規規定回復原狀。

四十一、水權狀照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登載下列有關事項：

(一) 附保留廢止權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期限。

(二) 同一引水地點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其他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

(三) 水庫調蓄後放流供下游設施引用者，下游設施引水地點、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

(四) 於水庫下游設施引用者，其上游調蓄水庫之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

(五) 水庫之入流量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有用水權益情形下，得儘量攔蓄之，以充分發揮水庫蓄水調節功能。由越域引水之流量引入水庫時，亦同。

(六) 屬水資源聯合運用者，聯合運用之水源別、水權狀號碼及各月聯合運用之總引用水量。

(七) 越域引水之水源水系、引水設施名稱、引用水量。

(八) 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設置之備用水井，其啟用原則與相關。

(九) 溫泉水權者，其泉溫、泉質或氣水混合之氣孔位置、混合池位置及數量、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之重金屬檢驗結果等。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

第五章 附則

四十二、主管機關得要求水權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水量。

四十三、本要點相關書件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十四、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36/ch04/type2/gov31/num5/images/Eg01.pdf

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3604.90.10.10-1「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等 8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613」、「614」或「615」；另進口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逕依上述規定辦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604606540 號

說明：。

一、鑒於信號彈易被不法分子當作攻擊及恐嚇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爰公告增列旨揭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於邊境進行管理。

二、檢附限制輸入貨品表變更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限制輸入貨品表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

規定

改列

輸入

規定

3604.90.10.10-1

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

Signalling flares for maritime

613

3604.90.10.20-9

航空器使用之信號火炬

Signalling flares for aircraft

614

3604.90.10.90-4

其他信號火炬

Other signalling flares

615

3604.90.30.10-7

船舶使用之濃霧信號

Fog signals for maritime

613

3604.90.30.90-0

其他濃霧信號

Other fog signals

615

3604.90.40.10-5

船舶使用之信號彈

Very flares for maritime

613

3604.90.40.20-3

航空器使用之信號彈

Very flares for aircraft

614

3604.90.40.90-8

其他信號彈

Other very flares

615

號列項數：8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Import permitted (free from licensing)

613

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is required.

614

進口航空器用信號彈應備妥下列文件，憑以辦理進口：（一）進口軍用航空器使用者，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二）進口國家航空器使用（緝私、偵查、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者，應檢附中央部會二級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三）進口民用航空器使用者，應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文件。

For importing very flares for aircrafts, documentations are required as following: (1) Importing for military aircrafts use requires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2) Importing for national aircrafts use (e.g. customs, aerial surveillance, aerial photography, aerial survey, coast guard, fire fighting, police services, etc.) requires approval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y higher than (including) the second level under ministries or committees. (3) Importing for civil aircrafts use requires approval from the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615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107年2月無「年滿64歲4個月農保被保險人清查名冊」之農會名單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2.23

年滿64歲4個月農保被保險人清查名冊，本局已於107年2月23日寄送，惟花蓮縣富里鄉農會、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新北市土城區農會、苗栗縣獅潭鄉農會、苗栗縣西湖鄉農會、新竹市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臺南市山上區農會、臺南市左鎮區農會、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臺北市松山區農會、臺北市中山區農會、臺北市景美區農會、連江縣農會等14家農會，該月份並無須辦理資格清查之名冊，其餘基層農會請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6月27日農輔字第1020023155號函示規定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



出國在外緊急就醫，可申請健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2.10

今年春節連續假期雖然只有6天(107年2月15日至2月20日)，但還是有很多人已經安排出國遊玩，健保署提醒，出國期間如果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須立即在國外院所立即就醫，可在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在地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地址及電話如下表)申請核退費用，申請時應檢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書、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公務櫃檯核蓋之入出國查驗章戳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另在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5日，但出院日不列入計算)以上的核退申請案件所檢附之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需至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回國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後，再提出申請。

核退金額是採審查後「核實」支付，以前一季支付國內特約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為上限(核退上限請參看在國外或大陸地區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故如國人出國至醫療費用相對較高的國家，可能無法全額核退，建議民眾加買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等以補其不足。

依據健保署統計，105年在國外最常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前五名分別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氣管炎、腎衰竭、牙齒相關疾病及扁桃腺炎。因此，呼籲國人出國在外應注意生活作息正常，休息時間要足夠，注意保暖，必要時自備口罩或個人藥品等，以避免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病症發生，希望國人皆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表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業務組

地 址

轄 區 範 圍

聯絡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1 樓](#)

台北、宜蘭、基隆、金門、連江

(02)25232388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新竹、苗栗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 66 號

台中、彰化、南投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公園路 96 號

雲林、嘉義、台南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屏東、澎湖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台東

(03)8332111

稅務媒體新聞：

[進口貨高價低報 海關嚴查](#)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今年元旦起，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現行 3,000 元降為 2,000 元，亦即超過 2,000 元的進口包裹要課關稅。為避免報關行故意低報價格逃稅，官員昨（18）日表示，會加強查核，尤其嚴查「同樣的貨品降低報價」的案子。

官員說，實施日期是以報單所載進口日期為準，不是跨境網購交易日期。進口日即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到港日，如果是船運，就是船進到港的日子。

去年雙 11 網購貨品如果遲至今年才送到台灣，就會適用新制。

官員說，如果境外網購包裹的發票開 2,500 元，報關行就會依 2,500 元的金額填報給海關。今年到港時，因超過 2,000 元，就要課關稅。海關會按 2,500 元的總額乘上稅率開徵關稅。一般，快遞業者為求快速通關，會幫消費者先代墊關稅，之後，再向消費者收取。

官員指出，不同的貨品適用的稅率不同，有的快遞業者事先會提供主要品項的關稅課徵稅率給消費者參考。

官員強調，是按「總額」課稅，以上述例子，是按 2,500 元課稅；而不是用 2,500 元減去 2,000 元，用差額 500 元計稅。

官員表示，現在有一種叫「集運」的服務，例如，消費者只要付 100 元給快遞業者，業者就統包，包括關稅都幫忙付了。只是加付關稅對業者來說這生意就未必划算，有可能為了省成本而「低報價格」，以適用低價免稅的規定。這一點，財政部會防。

會特別比對快遞業者的報關價格，官員說，同類貨品以前報 2,800 元，現在報 1,900 元，「同樣的貨品降低報價」的情況，海關會嚴查。

不過，消費者不必擔心，官員說，即便查到低報價格，與消費者沒有關係，會受處分的是業者。

未分配盈餘所得漏報 分開罰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企業申報所得稅時若虛報營業成本，導致短漏課稅所得與未分配盈餘，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可針對課稅所得與未分配盈餘漏報，處以兩種不同的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轄區 A 公司連續漏報課稅所得與未分配盈餘，兩項違法遭處罰，卻認為兩者處罰目的相同，應擇一從重處罰即可，隨後提起行政訴訟最終敗訴，主因此兩項為不同項目，若有企業違法，依法需分開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是短漏課稅所得，違反的是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

若是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則是會違反同項法規的第 102 條之 2 規定，而兩者皆為違法行政法義務，依照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該分別處罰，並不會產生重複處罰的問題。

舉例來說，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國稅局查獲其取具無進貨事實、銷售額為 1,300 萬元的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以此虛列營業成本，導致短漏報課稅所得 1,300 萬元，國稅局對此除要求補稅 221 萬元，同時處以 176.8 萬元的罰鍰。

另一方面，同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因相同的事實，經查後被要求補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10%、107.9 萬元，並處以 43.16 萬元的罰鍰。

A 公司不服，主張國稅局分別依照所得稅法 110 條與 110 條之 2 處罰，兩者處罰目的相同，是否擇一從重處罰即可，由於對此案申請複查未獲變更，隨後依程序分別申請訴願與行政訴訟，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南區國稅局強調，漏報營利事業所得與未分配盈餘是兩種不同的行為，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是兩種不同的法律義務，處罰上當然也是分開處罰。

匯率類期貨 訂百萬分之 1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配合期交所於昨（23）日上市「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兩項新商品，而財政部也藉此機會正式公告，未來匯率類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已核定為百萬分之 1，且已經過行政院核定，即日起正式實施。

財政部表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與 2016 年曾分別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等商品，而過去匯率類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往往是需要先在商品推出前詢問財政部才可敲定。

然而，在將賦稅公平與行政作業簡化兩點納入考量後，財政部決定在期交所推出的兩項新商品的時點，宣布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未來匯率類期貨契約徵收率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 1，同時廢止前開 2015 年及 2016 年發布之匯率期貨契約徵收率兩項解釋令。

財政部官員指出，此次統一訂定徵收率後，預計將對於交易稅負透明化更加有益，也有助於期交所規劃新匯率期貨商品，提高交易人參與意願，期望藉此活絡期貨市場。

出資換抵費地 利潤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日公告，個人出資參與辦理市地重劃時，所換取之未來開發的抵費地，依據所得稅法，需要以重劃後的評議地價，在扣除其出資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後，計算所得並計入年度綜合所得課稅，而若是評議後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則以當期公告現值為準。

財政部表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辦理市地重劃會，其重劃費用是由參加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抵費地）折價抵付。

然而，實際上，個人出資者會與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基金，換取未來開發後的抵費地，而該抵費地的取得與價值，具有不確定的風險與利潤報酬性質，與一般的土地出售不同，性質類似投資。因此，出資者取得抵費地的時價，若超出其出資金額時，兩者間的差額性質屬於實物所得，應計入登記納入年度綜所稅課稅。

財政部指出，過去在稽徵實務上，類似案件的所得性質、課稅時點與抵價地時價認定時常發生爭議，由於大部分出資者會認為其出資行為只是單純為預購土地，忽略其中含有投資性質，導致出資者在報稅漏報。

追稅調病患個資 醫界、法界反彈

■聯合晚報 記者羅真／台北報導

近日彰化地區多家診所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公文，要求提供欠稅人的電話地址，引發爭議。行政執行官認為這是執行公法上的強制執行，具正當性；但執業醫師擔心洩露個資違法，相關單位必須正視事情的嚴重性。

法界人士指出，此舉與《刑法》與《醫師法》等多項法令衝突，醫師洩密恐面臨刑責，也影響被追稅患者及其家人的健康跟生命權，違反比例原則；醫界也憂心，配合提供資料將破壞醫病間的信任，病人若因此填寫假資料，未來追蹤病況、叮嚀用藥、提醒回診恐都找不到人了。

近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的例外情況，行文給多家診所要求

配合提供欠稅人的電話地址，行政執行官也為文指出，法務部早在 102 年 10 月就函文衛福部，表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職務具有正當性、要求衛福部配合辦理，衛福部也在 103 年 7 月回覆會轉告地方衛生局。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吳全峰表示，《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明列公務機關能在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個資，所謂職務必要範圍包括增進公共利益，但公共利益這個概念卻未被進一步清楚界定。

吳全峰說，為查身分或查帳而影響這群人及其無辜孩子的健康跟生命權，違反比例原則，美國也曾討論過移民署是否能以就醫資料查緝非法移民，一派聲音認為，此舉會導致非法移民與家人不敢就醫，要求移民署以其他方式調查。

台灣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陳志龍表示，醫師若配合提供，《刑法》第 316 條與《醫師法》第 23 條等多項法規，要求醫師應負的保密義務，面對類似狀況，醫師也可依法拒絕提供病患個資。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王必勝表示，近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出具公文要求醫療院所「得」提供病人個資，「得」字表示，醫師若覺不妥可不提供；病人提供個人資料給醫院是基於信任，信任一旦遭到破壞，未來可能有越來越多人填寫假資料，醫院要打電話追蹤病況、叮嚀用藥、提醒回診恐都找不到人了。

台灣健康人權行動協會理事長孫友聯表示，行政機關不應任意解釋公共利益概念，醫院診所之所以有病患的個資，正是因為這個人生病來尋求幫助，醫師於情於法都不得將患者個資告訴第三者。

工商媒體新聞：

年度補休未用完 得換加班費

■經濟日報 記者呂思逸／台北報導

勞基法新制 3 月將上路，其中加班費可換補休的規定，因母法僅規定補休期限由勞資協商，引發外界憂心未來勞工加班費恐飛了。根據勞動部昨（24）日上網預告的勞基法施行細則草案，明定「補休得年度結清」，若勞工年度內未使用完補休，雇主須補發加班費，否則可開罰 2 萬至 100 萬元。

至於「年度」如何定義？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草案，可分甲乙兩案，甲案比照現行特休

假作法，勞資雙方可自行約定，例如採周年制、曆年制、會計年度、到職日等，乙案則一律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勞動部勞動條件司長謝倩蓓說，草案預告後，將蒐集外界對兩案的意見。

舉例來說，若勞工在 12 月 28 日加班兩小時，換取兩小時補休，若依甲案，勞資雙方協商以周期制為使用期限，等於勞工未在隔年的 12 月 27 日使用補休，雇主就須依法給付加班費；若依乙案，勞工未在當年度底使用完，雇主就得付加班費，等於只剩三天就要補休。

謝倩蓓說，不管勞資雙方如何約定補休年度使用，都可能發生補休來不及使用的情況，但為了保障勞工權益，因而須制定期限。

施行細則草案也規定，補休須依換補休的工作順序請假，例如 1 月 9 日加班兩小時，1 月 10 日加班三小時，請補休時須先請 1 月 9 日的兩小時。

這次勞基法新制規定，年度內未休完的特休假，可再遞延一年，若遞延一年還是沒休完，雇主才須換發工資。施行細則草案明定，遞延新制須在今年 3 月後獲得的特休假，才可依法遞延，在此之前的特休假，若未在內年度內用完，雇主還是得換發工資；至於遞延一年的特休與遞延當年新獲得的特休假，勞工須優先使用遞延中的特休假。

另勞基法新制也規範，每月加班上限雖可從 46 小時增到 54 小時，但三個月內的加班上限為 138 小時(46 小時乘以 3)。根據施行細則草案，三個月的周期由勞資雙方約定起算點，但以連續三個月為主，依此類推。

另「七休一」部分，雖早已在實施，但因外界一直有誤解，以為七天中若有請特休或補休，就算有一天休假，符合七休一規定。施行細則草案因而特定規定，不管七天中是否有國定假日、颱風天、請特休假等，都算是工作天，七休一的「一」是指要有一天「例假」。該規定過去是以函釋說明，未來將納入施行細則中。

衛福部：長照套餐與補助 量身訂製

■聯合報 記者鄧桂芬／台北報導

民眾質疑長照支付新制變相收費增負擔。衛福部次長薛瑞元強調，過去服務未明確化管理，新制則是改變和服務單位的算錢機制，由個案管師按照個案失能程度，訂定照顧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舉例來說，失能程度最嚴重者為第八級，補助金額為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元，比舊制增加近一倍，個案自付五千七百八十九元，相較於舊制需自付五千四百元，多了一些，但如果個案不想自付那麼多，可以選擇用多少，自付多少，「保證收費不增加，服務也不打折。」

薛瑞元指出，過去居家服務論時計酬，當照服員手腳快一點，在一小時內做完工作，但得等到了時間才能離開，常被家屬拗去做額外工作。但照服員是專業人員，被家屬當「傭人」使喚，不好受，人也留不住。

薛瑞元表示，舊制核定的時數，案家過去都用不完，原因就是照服員人手不夠。現在新制有讓照服員加薪機會，做多少領多少，這個行業有希望，民眾需求才更能被滿足，「不然照服員人力永遠都不夠。」

長照專線待命

薛瑞元說，若案家出現非預期的服務需求，照服員必須處理，另扣民眾「那包錢」的額度，但當突發需求變常態需求，民眾可和照專或個案管師重新討論，尋求最滿意的新照顧計畫。若有疑問，可打一九六六長照專線洽詢，「還是不懂，就打來衛福部吧！」

薛瑞元坦言，新制倉促上路，會有居家服務單位搞不清楚制度怎麼執行，相信實際運作後有助問題解決。他盼服務單位多花心思，共同提升長照經營管理，否則未來將有更多單位搶食長照大餅，沒認真做，恐被淘汰。

「民眾怨言一定有。」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林金立說，新制最大改變是「家務協助」費用，非獨居案家至少需付九十七元，民眾可能不習慣，但這是希望發揮照服員的身體照顧專業，服務永續有品質，才會能使服務有「人味」。

林金立說，支付新舊制轉銜階段，讓第一線服務單位很痛苦，他手上有一千多個案家要照顧，盡量不讓民眾權益受損。但他認為，新制設計問題至少半年才看得出來，建議衛福部每半年檢討一次。

保險業上市櫃 將訂通則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南山人壽有意申請上市櫃，金管會昨（25）日表示，上市申請案證交所都會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會針對保險業訂定一套通用準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勞資爭議等，也會列入考慮。

金管會主祕施瓊華強調，除南山，未來可能還會有其他保險公司也要申請上市櫃，金管會想藉此訂出通案處理方式，並不是要「擋」任何公司，也沒有說要「擋」南山。

過去保險局對保險公司申請上市櫃，並未特別訂定「通案」準則，多是針對「個案」表態是否同意，因此，外界也好奇，訂定通案準則，是否針對南山，金管會強調沒有要擋任何公司，這是證交所或櫃買函洽時的內部一套標準。

南山昨天發布，今年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9 號公報後，南山淨值將增加 765 億元，由於南山去年 9 月就對外表態要先興櫃，外界關注南山上市櫃進度。

金管會到目前為止並未接獲南山申請興櫃案，施瓊華表示，過去保險公司申請上市櫃時，保險局都有審查標準，包括 RBC、獲利等財務指標，還有一些其他條件，像勞資爭議處理情況等也會考慮。

公司申請上市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都會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金管會保險局最近打算針對保險業上市櫃標準，訂定準則。

長照新制上路 亂象叢生

■聯合報 記者王慧瑛、鄧桂芬／連線報導

長照支付新制今年元旦上路，居家服務由論時改論件計酬，實施不到一個月卻引發亂象叢生，民眾感歎費用增加做什麼都要錢，長照 2.0 恐變成漲價 2.0，政府說要幫照服員加薪，但一般民眾的負擔也增加不少。

元旦上路的長照支付，從以往時計價改採依服務項目計價，與去年四月由部分縣市先行試辦的支付方法完全不同，又被稱為「新新制」。由於從去年十二月廿五日公布到上路僅一周，第一線服務者亂成一團。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上周在臉書貼文：「長照支付新制元旦上路，您的居家、日間照顧服務有受到影響嗎」，引發廣大回響，不少民眾抱怨，新制使支出變多。

家總秘書長陳景寧說，民眾只在乎需求有無被滿足，以居服「時間縮水」為例，需外出

工作的家庭不愛。支付新制，是確認民眾需求，讓服務單位提供最佳服務「組合」，非單項計價收費，新舊制轉銜問題混亂，當然引發民怨。

「根本是把照服員、被照顧老人當販賣機，按鈕收費」，嘉義市林森里長王廣禮三年前請照服員照顧九十一歲母親，依舊制照服員時薪二百元，一般戶負擔百分之卅，也就是六十元，照服員在一小時內幫忙洗澡、剪指甲、陪散步，一個月廿二小時一三二〇元。如今按項目收費計價，剪指甲、洗澡、散步三項加起來共要七百九十五元，三項算下來要自負一百廿七元，比過去一小時六十元足足漲一倍多。

嘉義市張姓婦人說，過去每小時付六十元就有全套照顧，現在沐浴、換尿布、擦藥都論件計算。她為照顧丈夫，七年前離職，生活全靠子女，「政府沒顧到艱苦人」。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黃蕙錚表示，按服務項目收費，未必會增加案家負擔，以個案最常使用的沐浴為例，新制收費三百廿五元，一般家庭自付百分之十六，也就是五十二元；若是舊制，洗澡用掉一小時，時薪二百元，自行負擔百分之卅是六十元，新制比較划算。但民眾質疑指出，現在照服員可能為趕下一個案家，卅分鐘就洗完，「這會比較划算嗎？」

電動機車打國際盃 公版規格成難題

■聯合報 記者高詩琴／台北報導

台灣電動機車新購量去年創新高，不少人都感覺「電動機車要起飛了」。不過，經濟部想要帶台灣業者到海外打國際盃，第一步就碰到公版標準的難題。除了面臨換電式標準要採用哪一家方案的抉擇，經濟部也面臨充電式聯盟的反彈。

近來電動機車公版規格戰熱燒，在經濟部長沈榮津指示「不求快」後，工業局將在一個月內蒐集國際趨勢，再由產業標準技術委員會投票決定。沈榮津也已表示將出面來談，因為業界「都有本位主義與既得利益」，但從國家角度要把格局拉高，資源不要配置錯誤。

儘管採用換電式的睿能已吃下台灣電動機車市場八成，但經濟部在盤點海外市場時，仍沒有放棄評估推動充電式的可能性，原因就在於考量國際市場環境及使用者成本考量。

官員透露，換電式在都會地區因為方便、夠快，因此很受到歡迎。但是在郊區，民眾安裝充電樁並不困難，而且如果是使用者不多，換電站成本效益可能不夠大，因此目前在推動政策上，還是充換電並行。

不過，也有官員認為，換電式在過去兩、三年來，已經在市場上證明可行，消費者就是比較喜歡換電系統的方便。因此如果就推動效率來說的話，換電式仍有優勢。

經濟部表示，想要帶領台灣業者去打國際盃，就要看國際趨勢。目前會先把國際趨勢研究市場鎖定在騎機車人口較多的國家，如東南亞、印度、中國大陸，以及也要推電動機車的日本等國。了解對於當地的基礎建設、消費者習慣來說，哪一套標準比較能夠建立。

但每一個國家市場環境都不一樣，最後將如何整合也成難題。舉例來說，印度電動車協會 理事長 Sohinder Gill 去年底曾經來台參訪台灣電動機環境。他指出，他對於 Gogoro 的換電系統感到「耳目一新」，但他預測可能無法在印度推動，因考量當地民眾對公共設施「沒有很強的公德心」。

稅務政府新聞

韓國貿易委員會建議對自我國等進口之 PET 薄膜課徵反傾銷稅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貿易委員會（KTC）於本（2018）年 1 月 18 日召開會議，該會最終判定對我國、泰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產製之「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薄膜」（PET Film）造成實質損害，建議對我國課徵 8.68%；對泰國課徵 3.67%~3.71%；對 UAE 課徵 7.98%~60.95%反傾銷稅。

本案受調查產品之韓國海關進口貨品號列為 3920.62.0000 及 3920.69.0000，主要運用於包裝材料、太陽光電背板、黏貼膠帶、光學用 LCD、PDP 製造素材、圖畫等日常生活用品等。韓國 2015 年至 2017 年自我國進口 PET 薄膜金額，分別為 1,695 萬美元、1,844 萬美元、2,171 萬美元；佔韓國市場比重為 4.22%、4.38%、4.62%（詳如附表）。

本案韓國企劃財政部前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對我國、泰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產製 PET Film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其中對我產品適用之稅率為 5.23%。

KTC 近期將函送企劃財政部判定結果及建議，至於是否正式課徵反傾銷稅，將俟韓國企劃財政部做出最終決定。

查韓國受調查產品前三大進口國分別為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我國為第四大進口國)，2017 年各國市占比率分別為 68.31%、9.19%及 8.83%。鑒於日本及中國大陸未列入本次調查對象，惟我國極可能因本案進口稅率提高，將使我國業者在韓國市場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

本案自展開調查日起，貿易局即透過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同業公會及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廠商相關資訊。貿易局將持續關注韓國企劃財政部做出最終決定。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581

財政部核釋個人參加賽鴿比賽獲得獎金收入之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核釋個人參加國內賽鴿比賽得獎之獎金收入，其能提示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者，以獎金收入核實減除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未能提示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者，以獎金收入按 30%計算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獎金收入 30%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鑑於國內賽鴿存在已久且活動頻繁，監察院於 101 年請財政部就賽鴿活動所涉課稅問題加強查核，該部已建置賽鴿活動課稅資料蒐集機制，加強與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建立聯合稽查及主動通報機制，並加強年度宣導，以維護租稅公平。

個人參加賽鴿團體舉辦賽鴿比賽，其比賽獲得獎金收入，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採自行舉證必要費用者，以獎金收入核實減除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前述可減除之必要費用並無上限，最高可自收入中全額減除，即所得額為 0。另考量個人參加賽鴿活動相關費用支出，如未設帳記載、未保存憑證或屬鴿隻培育費用(如鴿舍建造費用、飼料費、打針費、訓練費等)具有累積性且支出金額較高，難以合理分攤至單次比賽獎金據以減除，以全部獎金收入為所得，將滋生爭議，爰核釋未能舉證必要費用者，得以獎金收入按 30%計算必要費用，以資簡便及消弭徵納雙方爭議。

至個人以賽鴿活動進行賭博，與其他非法賭博活動相同，其賭金收入均屬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非法所得，如經沒入，尚無課稅問題。賭金未經沒入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與參加賽鴿比賽獲獎取得之收入性質有別，該賭博收入應自行舉證成本及必要費用，始得據以減除以計算所得額，尚無上開得以獎金收入之 30%計算必要費用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長照服務屬社會福利勞務

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財政部將於明(23)日核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及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之榮家附設長照機構，提供同法規定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按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所稱社會福利勞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財政部指出，長照法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就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等事項，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另同法第 63 條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以下簡稱榮家附設長照機構）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因此上開長照機構依長照法提供之長照服務，是否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社會福利勞務，經該部洽據衛福部表示，認為依長照法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依法提供之長照服務，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故財政部發布新令核釋，俾符合現實狀況及需求，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麗美

聯絡電話：2322-8133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作業規定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及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可依使用牌照稅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之限制，財政部今(22)日發布解釋令釋明申請作業規定。

財政部表示，使用牌照稅為地方稅，倘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上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申請免稅之作業流程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先向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函，證明函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設立依據(二)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三)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四)特殊車種名稱及應具備之合法固定輔助設備、特殊標幟；適用免稅之法令依據；已領牌照車輛並敘明牌照號碼。

二、持上開證明函至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驗車及核(換)發註記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

三、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立案證明(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二)組織章程(三)上開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函(四)載明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五)車輛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照片。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非營利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可就近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上開特殊車種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申辦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秀月

聯絡電話：049-2332839

[匯率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 1](#)

財政部表示，匯率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下稱徵收率)經行政院核定為百萬分之 1，自今(22)日實施。

財政部說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前於 104 年及 105 年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前開匯率期貨契約徵收率經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百萬分之 1，並以財政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5290 號令及 105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70480 號令發布在案。配合期交所於今(22)日上市「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並考量賦稅公平及行政作業簡化，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匯率類期貨契約徵收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 1，並廢止前開 104 年及 105 年發布之匯率期貨契約徵收率二令，俾使交易稅負透明化，有助於期交所規劃新匯率期貨商品，提高交易人參與意願，活絡期貨市場。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局公布 106 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公佈單位：智慧財產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2/05

106 年智慧局受理專利申請 73,791 件，年增 2%；發明專利成長 5%，終結 4 年來的負成長，其中，本國人發明專利 18,199 件，年增 8%，成長顯著。另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83,802 件，突破 8 萬件大關，為近 5 年最高。審查績效方面，發明專利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降至 9 個月以內，商標部分更僅需約 5 個月，待辦量分別下降至 4.4 萬件及 4.6 萬件，提供申請人快速優質的審查服務，整體表現優異。

智慧局受理三種專利申請件數共 73,791 件，整體較上年略增 2%，為 102 年衰退以來，首度出現正成長。三種專利中，發明專利（46,122 件）件數在 106 年年增 5%，一掃過去 4 年的頹勢；但新型（19,549 件）及設計專利（8,120 件）均減少，新型專利雖連續 5 年衰退，惟減幅已縮小（如圖 1）。

從專利申請人國籍來看，106 年本國人申請 40,835 件，外國人 32,956 件，均較上年小幅成長。本國人三種專利中，發明 18,199 件，年增 8%，是唯一呈現正成長的專利；設計申請 4,293 件，則年減 6%。外國人申請發明 27,923 件、新型 1,206 件，均年增 4%（如圖 2）。

進一步觀察在我國申請專利的國家（地區），日本持續位居外國人之首。日本三種專利共申請 13,850 件，仍穩居第 1，第 2、3 名分別是美國（7,312 件）及中國大陸（2,674 件）。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及設計專利均以日本申請為大宗，新型專利則為中國大陸件數最多（如圖 3）。

智慧局實施多項加速審查措施，積極管控審查時效，並持續與其他專利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案件處理時程達到近 5 年最快的水準。106 年發明專利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縮短至 9 個月以內，平均審結期間約 16 個月，有助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權並進行產業布局；同時，待辦案件已降至 4.4 萬件（如圖 4）。智慧局自 99 年啟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以來，積極執行各項措施，整體績效超越計畫目標，在改善積案問題方面，成效良好。

商標方面，106 年我國受理商標註冊申請（以案件計）83,802 件，再創近 5 年新高，主要來自於本國人申請踴躍。從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 61,215 件，外國人申請 22,587 件，分別較前 1 年成長 6%及 4%（如圖 5）。

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的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中國大陸申請 4,830 件（年增 13%），不論件數或成長率均穩居第 1；日本（3,892 件，+6%）超越美國（3,684 件，-1%）上升至第 2 名；商標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亞洲國家（地區）即占 4 席，在我國布局甚為積極（如圖 6）。

面臨申請案逐年成長的挑戰，智慧局全力投入商標申請案的審查，並積極管控時效，平

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平均審結期間各約 5 及 7 個月，待辦案件僅 4.6 萬件，均達到近 5 年新低，為申請人商業經營與布局增添助力（如圖 7）。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878

業務主管：高組長佐良 02-23767169 行動電話 0936-467639 kao20093@tipo.gov.tw

新聞聯絡人員：薛姝華 02-23766161 行動電話 0932-209047 ivy40322@tipo.gov.tw



指尖商機看俏！我國電子購物業近 7 年平均成長 7.4%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2/05

1. 電子購物業為無店面零售業成長主力：近年網購市場快速成長，106 年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達 2,387 億元，迭創歷史新高，年增 4.8%，連續 11 年正成長，其中占比七成之電子購物業(包含網路購物及拍賣、電視購物、廣播及郵購等)營業額從 100 年之 1,103 億元，攀升至 106 年之 1,695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 7.4%，優於整體零售業 1.9%及無店面零售業 5.6%，隨網路購物蔚為潮流，加上行動化應用提升便利性，今年電子購物營收成長仍可期。
2. 電子購物業之銷售旺季落在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觀察近 3 年電子購物業營業額之淡旺季趨勢，每年旺季約落在 11 月至隔年 1 月間，除因氣候逐漸轉冷，帶動民眾對保暖商品需求外，業者祭出年度雙 11 及雙 12 檔期，行銷手法推陳出新，加上耶誕送禮、跨年派對與年貨採購等商機加持，集中消費拉升業績達到最高峰；至於淡季則明顯落在 2 月份，主因受春節連續假期影響，民眾出遊機會增加，以及宅配收送貨品亦不如平日，造成消費者提前或遞延網購交易，致營業額相對減少。
3. 電子購物業銷售商品以家庭器具類為主：電子購物業在銷售商品結構上，105 年以家庭器具類占 26.6%為大宗；其次為資通訊商品占 21.1%，較上年增加 8.4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網購發展日漸成熟，消費者對高單價電子商品接受度提高所致；其餘各類占 1 成以上者為：衣著及服飾配件(占 16.0%)；食品、飲料及菸酒類(占 10.0%)。
4. 「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為電子購物業主要經營困境：105 年業者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致毛利偏低」占 70.7%，其次為「電商之間搶食市場」占 51.2%，「消費者需求多變」占 48.8%，「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占 34.1%，其中「電商之間搶食市場」較上年增加 12.1 個百分點最多，顯示跨境電商逐漸興起，以及各零售業者爭相投入電商大戰，造成競爭日益激烈。面對上述困境，電子購物業者對未來經營策略，仍期盼透過「擴充商品品項」、「創造商品差異化」及「提升服務機能」等策略，繼續帶動業績成長。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蔡科長美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835

人工查驗貨櫃先行儀檢 節省業者時間與成本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2/06

海關自實施人工查驗貨櫃先行儀檢作業以來，以全臺進口貨物量最大之基隆關為例，先行儀檢報單量由 105 年之 179 份增加至 106 年之 356 份，貨櫃量由 224 只成長至 420 只。以平均節省每份報單查驗時間 100 分鐘及每只貨櫃人工搬運費新臺幣 5,000 元計算，共節省 35,600 分鐘及 210 萬元支出，績效卓著。

基隆關表示，先行儀檢作業指經海關篩選為須人工查驗(C3M)之進口報單，其申報貨名項次單一或櫃內貨物不易搬運，適宜 X 光儀檢掃瞄者，經掃瞄後影像無異狀，海關得實施人工簡易查驗，免除大範圍貨物搬移、開啟包裝等步驟。運用 X 光儀檢輔助人工查驗，可節省查驗人力及時間，減少人工搬移損壞風險，提升通關速度並降低業者費用支出。

該關指出，如貨物性質適合儀檢，於卸船艙單階段業經儀檢無異狀紀錄者，即使貨櫃卸存港區外貨櫃集散站，亦可享有先行儀檢便利措施，得經驗貨單位主管核判實施簡易查驗。業者可上「業界貨櫃資訊平台」(網址：

https://imct.tradevan.com.tw/API/MCT/pages/Login_etp.jsp)，登入後輸入貨櫃號碼，即可查詢卸船時作業流程 (動態代碼 XC：儀檢完成)。

聯絡人：業務一組張瑩滢小姐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1355

107 年首月我出進口成長兩位數，呈平穩擴增格局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2/07

財政部本(7)日發布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今(107)年 1 月份出口 273.8 億美元，較去(106)年同月成長 15.3%；進口 249.6 億美元，成長 23.3%(如表 1)。貿易局表示，今年 1 月出進口仍延續去年的擴張趨勢，分別已連續 16 個月及 17 個月正成長。觀察去年我出口成長 13.2%，與亞洲主要經濟體比較，除韓國(+15.8%)外，我國表現優於新加坡(+10.3%)、

日本(+8.2%)、中國大陸(+7.9%)、香港(+7.6%)(如表 2)。

1 月份我對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來看，對中國大陸與香港(+21.1%)、新南向 18 國(+14.4%)、日本(+14.4%)、美國(+11.1%)皆為 2 位數成長(如表 3)；而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除光學器材(+3.0%)僅微幅成長外，其餘主要產品均呈 2 位數正成長(如表 4)。

去年我機械產品出口表現亮眼，主要出口項目之工具機(HS8456-8463)對全球擴增 15.5%，其中對新南向國家之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成長出口增幅達 30%以上，而印度及泰國也有超過 13%的成長(如表 5)。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黃建中秘書長表示，我國工具機廠商在全球市場有競爭力，而非僅依賴景氣回溫讓業績成長，今年在國際製造業領導大廠紛紛投資相關設備後，可望有更大之需求，我業者所研發之各類型智慧工具機亦於今年陸續上市，以迎接這波商機。

展望未來，中經院經濟展望中心彭素玲主任指出，今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加溫，仍有利我貿易成長，觀察去年 12 月外銷訂單年增達到 17.54%，已連續 17 個月正成長，顯見短期內臺灣出口動能仍然強勁，惟因去年比較基期偏高，將使今年出口年增率可能略趨平緩，並須密切注意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洲、英國等)央行之貨幣政策操作、美國貿易政策走向、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發展。

順應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態勢，107 年度貿易局已規劃逾 200 項國內外拓銷活動，全力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近期推動之重要措施及活動如下：

一、「台灣精品館」遷移南港嶄新登場：為使更多國內外人士瞭解台灣優質產品的創新能量，原設於臺北市立美術館的「台灣精品館」，2 月 5 日已遷至南港展覽館 3 樓，新館更具互動性與科技感，設有運動休閒、資通訊、生技醫療、智能環保及智慧生活等區，除有實體展品可體驗互動外，更結合 AI、AR 等數位科技展示最新一屆台灣精品。

二、支援廠商取得國際綠色驗證：由於取得國際綠色驗證或環保標章，為綠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之鑰，貿易局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綠色產品驗證檢索系統建置，便利企業獲得完整資訊，並自今年 2 月起提供廠商申請國際綠色驗證經費之分攤，有步驟地建構我綠色產品出口能量。

三、海外商務中心服務擴及全球：為便利我商於海外短期商務聯繫之需，貿易局已於外貿協會 17 國 19 處據點設置商務中心，以優惠價格提供廠商租用，今年更擴大至 27 國 30 處，地點遍布全球，包含美國、俄羅斯、馬來西亞與南非等國，其中新南向國家計 7 國 9 處，協助廠商加速海外布局。

四、提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貿易局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持續合作，提

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根據該行統計，106 年共計申請約 13,300 件，金額及件數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 2.5%及 18%，其中出口至巴基斯坦、柬埔寨及寮國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出口至菲律賓及泰國之貸款金額均有 2 位數成長，顯見本計畫對於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尤其在新南向目標國家已發揮效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綜合企劃委員會張科長宗傑

聯絡電話：02-2397-7454、0939-252-236

電子郵件信箱：chu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919

落實加速投資臺灣政策，激發國內公共建設投資量能

公佈單位：財政部 公佈日期：107/02/08

為落實加速投資臺灣政策，財政部 106 年促參法規與措施鬆綁成效如下：

一、排除投資障礙：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政府廳舍設施」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得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如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減免)，吸引民間投資。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頒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有助主辦機關實務運作，消弭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疑慮，提升投資信心。

二、減輕法遵成本：10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彙整辦理促參案須參照規範，修正內容與現行法規一致，避免發生扞格，節省主辦機關法遵成本，有利促參案推動，加速活絡民間投資動能。

財政部表示，為推動加速投資臺灣政策，將持續研(修)定促參法規、作業指引及參考原則。目前擬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中)，修正重點包括增列「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修正條文第 9 條)，修正污水下水道設施、文教設施、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定義及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於離島地區(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修正後，長期照顧服務設施免逐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可縮短辦理期程，預期可有效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加速達成完善整體長期照顧體系政策目標，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後，可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

財政部指出，促參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亟需首長政策支持及延續，審計監察機關亦須建立正確認知及共識，提升投資信心及辦理士氣。財政部為激發國內公共建設投資能量，將持續建置完善促參法制及作業環境，預定 107 年 6 月辦理招商大會，邀請國內外投資業者與主辦機關面對面交流，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並透過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單一窗口諮詢協調服務，及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啟案輔導，協助開發潛在案源。

財政部強調，89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立法迄今，以公私部門夥伴合作為基石，並以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與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為目標，將持續精進與推動促參，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活化利用公有財產，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以達共創人民、政府、企業三贏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推動促參司 洪美菁科長、王志煒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460、(02)2322-8214

© 2004 系統設計/版權所有 吉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GTYoung Technology Co., Ltd.